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２０１３年３月２９日

§１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就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2年4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２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690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4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15,592,279.4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A类	C类
下属两级的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A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C
下属两级的交易代码:	690006	690206
报告期末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17,619,281.47份	597,972,998.02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作为债券型基金,将在综合考虑基金资产收益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回购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不低于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资产占所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资产比例不低于80%。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60%+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通常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力	唐州徽
	联系电话	0755-23999888	010-66594855
	电子邮箱	zhangli@msjyfund.com.cn	tgxxpl@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88	95566
传真		0755-23999800	010-66594942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msjy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年4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A 类	C 类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703,503.90	59,014,911.58
本期利润	22,380,553.57	63,370,683.1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75	0.029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30%	2.9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86	0.024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1,474,427.32	615,042,181.1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3	1.029

注:①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 月31 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④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4月25日生效。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分级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97%	0.10%	-0.32%	0.04%	2.29%	0.06%
过去六个月	1.87%	0.09%	-1.31%	0.05%	3.18%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30%	0.08%	0.70%	0.08%	2.60%	0.00%

分级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88%	0.09%	-0.32%	0.04%	2.20%	0.05%
过去六个月	1.58%	0.09%	-1.31%	0.05%	2.89%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90%	0.08%	0.70%	0.08%	2.20%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分级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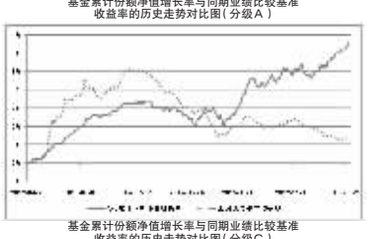

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分级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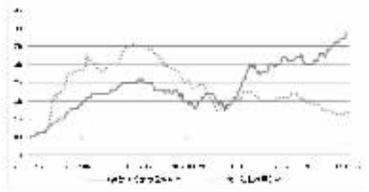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4月25日生效,本基金至报告期末成立未满一年。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及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分级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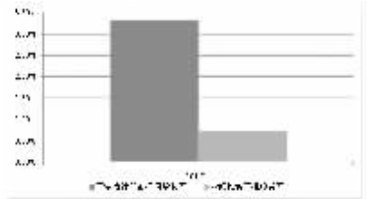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分级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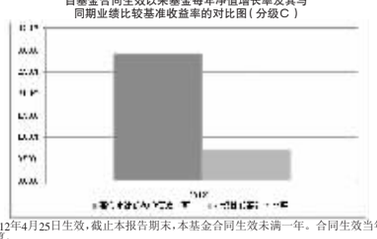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4月25日生效,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2012年4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未实施利润分配。

§４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皇家银行和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经中国证监[2008]1187号文批准,于2008年11月3日在深圳正式成立,2012年注册资本增加至3亿元人民币。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共管理十一只开放式基金: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景气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景气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乐瑞祺	基金经理	2012年4月25日	/	8年	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8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衡泰软件定量研究部定量分析师,从事固定收益产品定价及风险管理系统开发工作。2004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从事固定收益投资及研究业务。2009年进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负责固定收益投资及研究业务。现任投资部副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自2009年9月起至今担任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1年11月起至今担任民生加银景气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2年4月25日起至今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陈薇薇	基金经理	2012年7月25	/	10年	2002年毕业于南京大学会计学专业。2009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财务管理)专业。2002年7月至2004年6月于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担任证券分析员;2004年6月至2012年2月任职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部研究员、集中交易室交易员、集中交易室交易主管、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2012年3月加盟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7月25日起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③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2年7月27日发布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变更公告》,陈薇薇女士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监控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

对于境内交易,公司启用了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在指令分发及指令执行阶段,均由系统强制执行公平委托;此外,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对于场外交易,公司完善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每季度、每年度对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口(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可能的异常交易情况,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年前三季度国内经济增速延续了下滑态势,GDP同比增速从2011年四季度的8.7%下降至2012年第三季度的7.4%,随着经济增速下滑,央行于2月和5月两次下调存款准备金率,并于6月和7月两次下调存贷款基准利率,同时通过公开市场操作投放流动性。在货币政策放松的推动下,2012年四季度GDP小幅回升至7.9%,但全年增速为7.8%,远低于2011年9.3%的水平。不过货币政策宽松的力度低于预期,显示出国家对经济下滑的容忍度进一步提升。2012年国内通货膨胀整体呈下降趋势,CPI同比增长从1月份的4.5%下降至10月份的1.7%,12月份反弹至2.5%。2012年债券市场在经济下行、通胀走低、资金面宽松等一系列因素的推动下,走出一轮相互独立的行情。

利率债券方面,收益率在年初快速上升,之后呈现震荡行情,5月份随着经济增速低于预期、宽松货币政策逐步抬头,收益率出现迅速下行,十年期国债收益率从5月初的3.55%附近降至3.25%左右。之后随着经济增长呈现出回稳迹象,十年期国债又回升至年底的3.5%左右。

信用债方面,由于影子银行的兴起、资金面宽松的推动,市场配置需求旺盛,上半年收益率快速回落,三季度随着经济增速预期上升,收益率出现小幅上行,但四季度受宽松资金面的推动,收益率再次回落。

可转债方面,2012年上半年可转债指数震荡上行,三季度后受经济下滑、股市低迷的影响,开始一波显著的估值调整,四季度随着股市回暖,迎来一轮反弹。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本报告期内,主要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同时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货币政策的变化,灵活调整投资策略。在基金成立初期,股市处于调整状态,我们的策略以投资债券为主,较好地规避了股市下跌的风险,同时为基金积累了一定的安全垫。2012年三季度后,信用双利基金加大了股票和转债资产的配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为1.033元,本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30%;本基金C类份额净值为1.029元,本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9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7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认为2013年经济增长将保持温和复苏的态势,固定资产投资仍是推动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物价水平将整体维持在低位,但考虑到食品因素,下半年通胀将进入上升通道。货币政策方面,今年仍将保持稳健的基调,预计上半年货币市场利率将保持于相对较低的水平,下半年随着通胀压力上升将略为收紧;而财政政策将较为宽松,财政赤字规模将继续放大,结构性减税空间扩大。

我们对债券市场走势的看法较为谨慎。目前债券的估值处于历史中高水平,而且三月份后债券的供给可能大幅增加,将可能推动债券收益产生向上的压力,不过由于通胀压力在下半年才会显现,因此上半债券收益率大幅度上行的概率也不大,多数品种的估值较有可能在一定区间内震荡。

鉴于此,我们将加大中等等级、中等期限品种的配置,选择票息较高的城投类债券以及具有国企背景的产业债,依靠票息收入覆盖净价的波动。同时,我们也将更为灵活地调整组合的杠杆水平,在捕捉市场阶段性机会的同时规避相应的风险。

在大类资产的配置上,我们认为2013年权益类品种的投资机会整体高于固定收益类品种,因此我们将适时灵活调整股票资产的配置比例。在行业的选择上,我们较看好消费、汽车、TMT等板块的投资机会。此外,城镇化、军工、智慧城市、美丽中国等主题类投资,也具备一定的相对价值。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督察长、投资总监、运营管理部、交易部、研究部、投资部、监察稽核部各部门负责人及其指定的相关人员。研究部参加人员应包含金融工程小组及相关行业研究员。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任估值小组组长。且基金经理不参与其管理基金的相关估值业务。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

§５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６ 审计报告

本基金本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60950520_H09"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７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33,605,639.92
结算备付金		1,725,374.74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968,370,484.77
其中:股票投资		62,693,092.17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905,677,392.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4.7.5	21,708,120.96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8,768.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025,418,389.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9,999,805.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20,074,885.67
应付赎回款		5,951,291.91
应付管理人报酬		499,851.77
应付托管费		142,814.81
应付销售服务费		241,841.97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44,397.89
应交税费		1,527,000.00
应付利息		118,459.75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201,432.03
负债合计		288,901,780.8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715,592,279.49
未分配利润	7.4.7.10	20,924,328.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6,516,608.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5,418,389.26

注:①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715,592,279.49份,其中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级份额净值1.033元,份额总额117,619,281.47;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级份额净值1.029元,份额总额597,972,998.02份。

②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4月25日生效。本基金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自2012年4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因此,无对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4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2年4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15,736,815.02
1.利息收入		93,543,767.8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44,203,035.34
债券利息收入		48,874,140.7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66,591.82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534,788.4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8,870,149.37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22,393,634.8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股利收益	7.4.7.15	11,303.0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8,032,821.2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625,437.38
减:二、费用		29,985,578.27
1.管理人报酬	7.4.10.2.1	13,012,018.67
2.托管费	7.4.10.2.2	3,717,719.62
3.销售服务费	7.4.10.2.3	5,807,160.90
4.交易费用	7.4.7.18	376,371.87
5.利息支出		6,724,718.2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724,718.27
6.其他费用	7.4.7.19	347,588.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751,236.75
减:所得税费用(以"-"号填列)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751,236.75

7.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4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4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28,915,133.63	–	5,028,915,133.6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5,751,236.75	85,751,236.7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313,322,854.14	-64,826,907.78	-4,378,149,761.9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63,179,982.60	2,083,496.15	165,263,478.75
2.基金赎回款	-4,476,502,836.74	-66,910,403.93	-4,543,413,240.6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15,592,279.49	20,924,328.97	736,516,608.4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单位/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俞岱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晓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洪锐珠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95号文《关于核准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于2012年3月28日起至2012年4月23日止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验字(2012)第60950520_H02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2年4月25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5,027,774,106.77元,其中A类基金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261,312,345.50元,C类基金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3,766,461,761.27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1,141,026.86元,其中A类基金利息金额为人民币312,383.25元,C类基金利息金额为人民币828,643.61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5,028,915,133.63元,折合5,028,915,133.6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根据《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自募集期起根据认购费、申购费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不低于80%,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还可投资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持有可转债转股所得股票、二级市场股票和权证、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上述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60%+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4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4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12年4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不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包括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本基金的公允价值的计量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二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第三层次是本基金无法获得相关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 股票投资

(1)上市流通的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未上市的股票的估值

A. 送股、转增股、公开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票,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公允价值为计估值;

B.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其成本计算;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C.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本基金投资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a.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2) 债券投资

(1)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未上市债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 权证投资

(1)上市流通的权证按估值日该权证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未上市流通的权证按估值日该权证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